

97.64%，大部分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。勞動部應重新再做需求評估，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，員工是否有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的需求。此外，目前違反第 23 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，勞動部應研議罰則規範並提出修法建議，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連署人：陳宜民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。

孫司長碧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再做一些需求評估，還有研議罰則以及提出修法建議，這部分可能需要跟一些雇主團體，特別針對如果沒有提供子女送托的處罰這部分做一些討論，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「一個月內」修改為「兩個月內」。

主席：請蔣委員萬安發言。

蔣委員萬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可以改為「兩個月內」，不過我剛才質詢時，也詢問過次長目前是否有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，員工對於哺（集）乳室的需求，次長說有做這個調查，當然這不是普查而是抽查，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次長或部裡面提供給我？

孫司長碧霞：可以。

蔣委員萬安：但是提案中的「兩個月內」是指你們要做每一家有關 100 人以上公司對哺乳需求的詳細調查，所以改成「兩個月內」是可以的，至於你們手邊現有的數據，麻煩部裡再提供給我。

孫司長碧霞：是，會提供給委員。

主席：好，第 7 案中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兩個月內」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鑒於現行《勞基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，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僱雙方協商排定之」，由於法對協商未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，因此雇主往往以人手不足為由，拒絕勞工申請特休，遂成為訴訟紛爭根源。故要求勞動部針對「特別休假若勞僱雙方無法協商」，後續處理方式制訂規範，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。並且將「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人數天數、人數比例」納入勞動檢查項目，對於特休申請日數或人數比例過低的事業單位請其改善，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連署人：李彥秀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說明。

張副署長金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有跟提案委員報告過，我們建議將第 6 行：並且將「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……」修改為：並且將「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特別休假」納入勞動檢查項目。在第 6 行文字有做一些修正，我們勞動檢查就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檢查事業單位是否有給予特別休假。

主席：蔣委員，修正的文字內容可以嗎？